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8

2015 中期報告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國節能海東青
CECEP COSTIN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業績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其他資料	10
獨立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王黎先生(聯席主席)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馬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徐慶華先生

授權代表

粘偉誠先生
陳國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 (ACA, CFA, FCCA, F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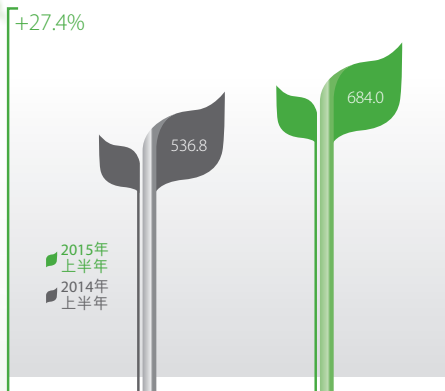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網站

www.costin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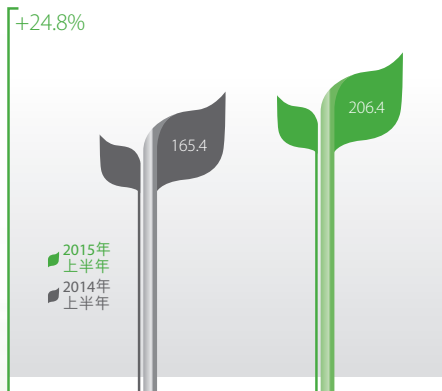
業績摘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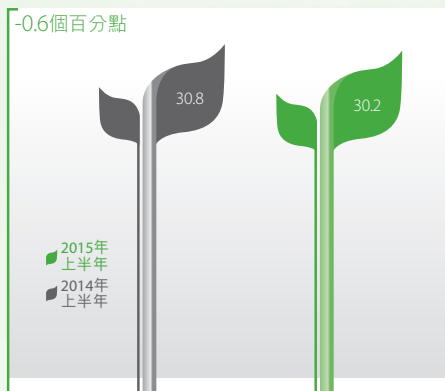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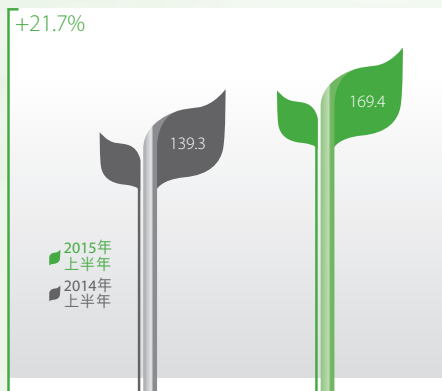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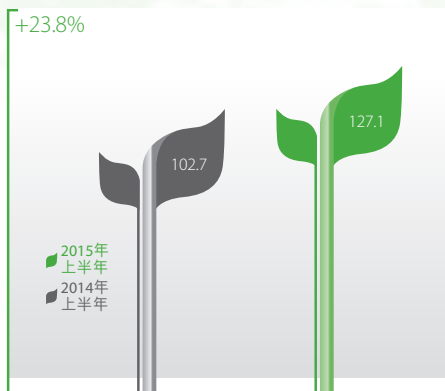
(%)

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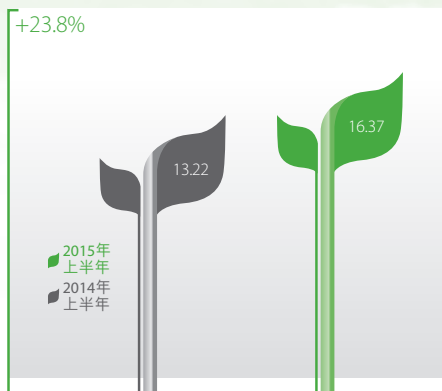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5年上半年，憑藉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核心業務於期內仍表現平穩。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達人民幣684,000,000元，較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6,800,000元增加約27.4%；毛利達到人民幣206,400,000元，較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400,000元增加約24.8%。於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達到人民幣127,100,000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02,700,000元（重列）增加約23.8%。2015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6.37分（2014年：人民幣13.22分（重列））。

於2015年上半年，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有所放緩，在消費升級及經濟轉型的情況下，對傳統工業產品的銷售造成壓力，但受惠於我們長期對產品研發的投入及對銷售的持續開拓，本集團的非織造材料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產品用途廣泛，具有紮實的客戶基礎，因此有效地防範了個別行業波動對於業績的影響。

立體工程結構性非織造材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立體工程結構性非織造材料的年產能約為103,000,000碼的17條縫編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及年產能約為57,000,000碼的9條針刺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合共年產能約160,000,000碼。受惠於通過香港出口往海外的銷售有所增加，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3.4%，達到約51,200,000碼。於2015年上半年，非織造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4年同期上升了約19.5%，總銷售收入也相應比2014年同期上升了約35.4%。但受生產成本上升所影響，非織造材料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了約110個基點至34.8%。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德國客戶COROPLAST FRITZ MULLER的合作，供中級及高級汽車電路應用的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銷售金額較2014年同期上升了80.1%至人民幣約10,600,000元。此產品性能優異，本集團已跟此德國企業建立了長期配套供應關係。於2015年5月，本集團訂立了購買生產非織造材料線束帶機器設備的協議，本集團生產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產能將由約5,000,000平方米增加至約15,000,000平方米。本集團亦已於2015年6月與COROPLAST FRITZ MULLER訂立了供應協議，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預計將向該客戶供應約10,000,000平方米的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本集團會繼續提高研發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新的終端產品，延深產業鏈及細化產品結構，加快實現產品向更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轉型升級，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增強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再生化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其年產能約為42,000噸，每年可處理PET廢瓶片約53,000噸。於2015年上半年，再生化纖市場需求持續放緩，市場競爭較為激烈。因此本集團再生化纖產品的售價和毛利水準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再生化纖的銷售量於2015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約17.3%至約7,700噸，而銷售收入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9%。於2015年上半年，再生化纖平均售價比去年同期下降約9.2%，而毛利率則同比下降約100個基點至約18.3%。本集團將繼續產品的研發投入，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開拓市場，在維持產品售價以及毛利水準的同時，提升產品的性能以促進銷售。

耐高溫過濾材料

耐高溫過濾材料方面，集團目前共有3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1,000,000平方米。由於市場競爭較為激烈，本集團耐高溫過濾材料銷售量雖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7%至約1,100,000平方米，但平均售價卻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43.0%，從而令銷售收入減少約27.2%至人民幣28,500,000元。儘管耐高溫過濾材料業務尚未能為集團的利潤帶來貢獻，但集團正擴張的銷售網點將有利於打開產品的銷路，為以後市場的開發打好基礎。隨著中國政府對高污染性行業煙塵排放標準的提高，袋式除塵過濾材料行業將保持增長。

進口木薯乾業務

本集團自2015年6月開始展開了從海外進口木薯乾到中國內地銷售的業務。進口木薯乾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300,000元，銷售量約為20,300噸，毛利率約為2.9%。木薯乾可作為生產乙醇及生物燃料的原材料。

產品研發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和科研實力，堅持改良和優化非織造材料的功能和技術，通過加強循環再造及減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生產成本，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各種產品的研發。同時，本集團將會通過加強與客戶的交流，根據市場以及客戶的需要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及時調整整體產品組合的結構，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通過加大研發投入，主動進行產品升級將會有助於打造本集團長遠的競爭力。本集團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及通過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國內非織造材料企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擁有專利53項，正在申請註冊專利共26項。本集團將持續突破和深化各項產品的研發，以市場為導向原則，提高對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產品的市場銷售及提升現有產品的附加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27.4%至約人民幣684,000,000元及增加約23.8%至約人民幣127,100,000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8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4%或約人民幣147,2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非織造材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6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4%或約人民幣147,500,000元。再生化纖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9%或約人民幣19,400,000元。耐高溫過濾材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2%或約人民幣10,600,000元。於2015年6月，本集團開展一項新業務－木薯乾貿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木薯乾貿易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0,3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3%），而於中國（香港除外）的銷售額則佔約61.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約51,200,000碼非織造材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4%；而再生化纖的銷售量為約7,7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3%。本集團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約1,100,000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木薯乾的銷售量為約20,300噸。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206,400,000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24.8%或約人民幣41,0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非織造材料分部毛利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約94.9%（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約5.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木薯乾貿易分部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約0.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並無帶來任何利潤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續)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30.2%，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6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9%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8%。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8.3%，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個百分點。於本期內，耐高溫過濾材料產生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1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木薯乾的毛利率為約2.9%。非織造材料毛利率下降是由於生產成本上升所致。再生化纖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較2014年同期小幅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6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約20.8%，而2014年同期則約20.3%（重列）。實際所得稅率與去年上半年大致相若。有關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重列所得稅開支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6中披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7,100,000元，相比2014年上半年增加約23.8%或約人民幣24,5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18.6%，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0.5個百分點。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6.37分，相比2014年同期增加約23.8%。此乃由於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所致。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9,800,000港元(扣除相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2,700,000港元用於成立過濾材料生產設施及約24,400,000港元用於擴大其現有技術中心以及設立新材料的研究中心。此外，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443,6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8,8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00,000元)。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多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顯著。故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言雖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86,8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900,000元)，其中所有銀行借款(2014年12月31日：78.4%)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62.8%(2014年12月31日：65.2%)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16.7%(2014年12月31日：16.3%)。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75,4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91,3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4,200,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7,7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00,000元)、約人民幣100,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6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0,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0,000元)，並無產生任何在建工程成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8月21日完成，發行紅股乃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8月14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合共發行1,552,84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發行紅股，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329,266,000股。

前景展望

本集團會以現有的循環經濟產業為基礎，通過對工業用過濾材料、高端非織造材料、特種纖維等產品的研發投入，打造具有本集團特色的高端產品。我們會致力促進產業升級，優化生產方式，促進產品技術行銷，鼓勵創意科技創新。新木薯乾貿易業務是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生物質能源及資源循環利用產業所邁出之第一步。多元化發展業務可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憑藉公司的生產、研發、營銷等質量不斷提升，我們堅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以及各合作夥伴的幫助下，本集團將繼續穩步發展，並將中國節能海東青打造成為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及再生物料企業。我們將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為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其他 資料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875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1,001名僱員)。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卓越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向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粘為江先生	194,840,000 (L)	25.09%	信託創立人(附註1)
	59,321,585 (L)	7.64%	信託受益人(附註2)
	2,270,000 (L)	0.2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28,709,190 (L)	42.3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 其他方之權益(附註4及7)
粘偉誠先生	194,840,000 (L)	25.09%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9,567,988 (L)	6.38%	信託受益人(附註5)
	330,979,190 (L)	42.6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 其他方之權益(附註6及7)

(L)：好倉

附註：

1. 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氏兄弟控股」)持有194,840,000股股份。粘氏兄弟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兄弟投資有限公司(「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Magnus」)作為代名人，以Coutts & Co Trustees (Jersey) Limited(「Coutts」)的利益持有。粘氏投資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utts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先生和粘偉誠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粘為江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59,321,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tter Prospect Limited(「Better Prospect」)持有2,270,000股股份，粘為江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粘為江先生因此被視為於Better Prospect持有的2,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他是Better Prospect的董事。
4.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持有該等328,709,190股股份。於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於2013年6月4日訂立股東契約(「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為江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粘偉誠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49,567,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330,979,19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328,709,19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偉誠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當中，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的一筆貸款融資的擔保。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2010年5月12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吸引人才。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每位承授人須於提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00港元以示接納獲授之相關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惟董事會有權釐定部分或全部構成購股權之股份的有關購股權在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14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數目為66,290,000股，佔本公司於2014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4%，以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香港榮安	328,709,190 (L)	42.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7,110,000 (L)	25.3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2)
重慶中節能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中國節能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粘氏兄弟控股	194,840,000 (L)	25.0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30,979,190 (L)	42.6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4)
粘氏投資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Magnus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Coutts	525,819,190 (L)	67.72%	受託人(附註5)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中國進出口銀行	150,000,000 (L)	19.32%	股份抵押權益(附註6)
Headwell	46,133,000 (L)	5.94%	實益擁有人(附註7)
金樹資產	46,133,000 (L)	5.9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劉樹發先生	46,133,000 (L)	5.9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附註7)
王娟女士	46,133,000 (L)	5.9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附註7)
海東青控股	40,000,000 (L)	5.15%	實益擁有人(附註8)
許長茂先生	40,000,000 (L)	5.1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4,020,206 (L)	0.52%	信託受益人(附註9)
施火秋先生	40,000,000 (L)	5.1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5,852,158 (L)	0.75%	信託受益人(附註10)

(L) : 好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香港榮安乃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擁有約98.03%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重慶中節能及中國節能因此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榮安已將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其提供的一筆貸款融資的擔保。
2. 該等197,110,000股股份包括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之194,840,00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榮安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粘氏兄弟控股是粘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氏投資因此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330,979,19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328,709,19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氏兄弟控股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Magnus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agnus及Coutts均被視為於粘氏投資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中國進出口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的一筆貸款融資的擔保。
7.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Headwell」)是金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樹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金樹資產因此被視為於Headwe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樹資產分別由劉樹發先生及王娟女士各擁有50%權益。劉樹發先生為王娟女士的配偶。劉樹發先生及王娟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東青控股有限公司(「海東青控股」)分別由許長茂先生及施火秋先生各擁有50%權益。
9. 許長茂先生亦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4,020,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施火秋先生亦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5,852,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

貸款協議

於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1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貸款須分連續五期每半年分期償還，第一期分期款項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12個月當日支付，而貸款的最後到期日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成(i)中國節能將一直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重慶中節能全部股本或擁有權權益的不少於51%；(ii)重慶中節能將一直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保有(無論直接或間接)其於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的實益擁有權；及(iii)重慶中節能將一直維持其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有關承諾將於整個貸款協議存續期間一直有效，直至貸款協議項下之餘款全部清償為止。違反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而銀行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宣佈融資終止。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14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報告所載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而2014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至(d)及本報告所載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a)至(d)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黃兆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中期報告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報告已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8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王黎
聯席主席
香港，2015年8月25日

粘為江
聯席主席

獨立 審閱報告



RSM

Audit • Tax • Advisory

致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9至3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5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4	684,015	536,824
已售貨品成本		(477,576)	(371,394)
毛利		206,439	165,430
其他收入		6,701	21,422
分銷開支		(7,880)	(7,179)
行政開支		(35,833)	(40,402)
經營溢利		169,427	139,271
財務費用	5	(8,828)	(10,458)
除稅前溢利		160,599	128,813
所得稅開支	6	(33,472)	(26,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	127,127	102,67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4)	(1,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64)	(1,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963	101,443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基本		16.37分	13.22分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7,665	391,312
在建工程	10	68	68
投資物業		9,460	9,8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3,878	9,4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1,071	410,664
流動資產			
存貨		119,470	99,1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20,211	349,1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1	8,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027	42,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3,628	1,338,775
流動資產總額		1,930,967	1,837,861
總資產		2,322,038	2,248,525
權益及負債			
股本			
股本	13	68,475	68,475
儲備		1,622,847	1,535,683
總權益		1,691,322	1,604,1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79,147
遞延稅項負債		75,175	71,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175	151,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6,378	119,8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31	70,711
銀行借款		386,827	286,769
即期稅項負債		11,305	15,999
流動負債總額		555,541	493,331
總權益及負債		2,322,038	2,248,525

於2015年8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

王黎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 價賬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 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10,218)	178,653	20,934	79,974	821,299	1,399,5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27)	-	-	-	102,670	101,443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39,869)	(39,869)
期內權益變動	-	-	(1,227)	-	-	-	62,801	61,574
於2014年6月30日	68,475	240,477	(11,445)	178,653	20,934	79,974	884,100	1,461,168
於2015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10,574)	185,841	20,934	79,974	1,019,031	1,604,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4)	-	-	-	127,127	126,963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39,799)	(39,799)
期內權益變動	-	-	(164)	-	-	-	87,328	87,164
於2015年6月30日	68,475	240,477	(10,738)	185,841	20,934	79,974	1,106,359	1,691,322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932	30,6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75)	2,8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22)	(59,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135	(25,8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775	1,105,2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82)	69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代表	1,443,628	1,080,0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3,628	1,080,014

簡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於及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重列過往期間估計

- (i) 於2009年10月26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享有所得稅稅務寬減，按優惠稅率15%納稅。鑫華公司於2013年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日期，鑫華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申請尚未獲批准，故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鑫華公司採用25%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最終於2014年8月14日獲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因此鑫華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14年1月1日起由25%變為15%。為反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有關變動，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及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所得稅負債經已重列，並減少約人民幣12,822,000元。
- (ii)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派發的股息，均須按5%至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保留溢利涉及的臨時差額總額。因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就該預扣稅作出的撥備將有所分別，此乃由於上文(i)所述純利增加所致。由於重列鑫華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將會導致鑫華公司可分派的保留溢利增加人民幣12,822,000元，故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支出及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應用5%的預扣稅稅率，將增加約人民幣641,000元。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就鑫華公司採納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故毋須重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自2015年6月起，本集團開始從海外市場進口木薯乾以在中國內地銷售。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木薯乾貿易於本期開始。

(a)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織造材料	再生化纖	耐高溫 過濾材料	木薯乾貿易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63,653	58,653	28,490	30,258	2,961	684,015
分部間收入	680	2,924	-	-	-	3,604
分部溢利／(虧損)	195,920	10,751	(2,059)	882	945	206,439
於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36,450	40,260	140,351	-	5,169	322,23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6,143	78,099	39,124	-	3,458	536,824
分部間收入	306	5,804	-	-	-	6,110
分部溢利／(虧損)	149,576	15,057	(321)	-	1,118	165,430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3,972	50,868	138,508	-	4,532	347,880

(b)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06,439	165,430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6,701	21,422
分銷開支	(7,880)	(7,179)
行政開支	(35,833)	(40,402)
財務費用	(8,828)	(10,458)
除稅前綜合溢利	160,599	128,8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租賃費用	-	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828	10,454
	8,828	10,45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337	20,350
遞延稅項	7,135	5,793
	33,472	26,143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當中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8月14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可享有所得稅稅務寬減，按優惠稅率15%納稅。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的所得稅開支撥備已應用相關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2014年12月26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符合資格申請就再生化纖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兩年的營業額享有免繳10%的所得稅稅務寬減。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費用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44)
政府補助	(1,135)	(17,236)
利息收入	(4,229)	(2,692)
租金收入	(1,035)	(1,302)
已售存貨成本	477,576	37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09	25,070
投資物業折舊	361	538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45	1,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1,959	1,931
匯兌虧損淨額	94	1,78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851	2,592
研發開支	4,322	4,99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469	29,3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6	391
	24,965	29,732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0分)* (2014年：3.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8分))	22,431	21,617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6.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5.1分) (2013年：6.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5.1分))	39,799	39,869
	62,230	61,486

*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建議於2015年8月21日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15年8月21日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已由776,422,000股變更至2,329,266,000股。每股普通股宣派的中期股息金額按發行紅股後的普通股數目而釐定。

中期股息並無於2015年6月30日確認為負債。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7,127	102,67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6,422,000	776,422,000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6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34,000元)，並無產生任何在建工程成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1,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40,084	369,453
減：呆賬撥備	(21,784)	(21,784)
	318,300	347,669
應收票據	1,911	1,451
	320,211	349,120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於2014年12月31日：30日至180日)。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交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0,532	183,400
31至60日	73,228	105,366
61至90日	58,019	24,715
91至120日	12,346	3,565
121至150日	2,374	6,166
151至180日	1,602	6,464
超過180日	30,199	17,993
	318,300	347,669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4,378	107,852
應付票據	12,000	12,000
	116,378	119,852

本集團通常自其供應商獲得由45日至90日不等(於2014年12月31日：120日內)的信貸期。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611	58,968
31至60日	39,656	29,856
61至90日	8,588	8,507
91至120日	7,092	5,118
121至150日	227	770
151至180日	1,789	1,534
超過180日	6,415	3,099
	104,378	107,852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776,422,000	77,642,200	68,474,74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銷售製成品	63	32
向一間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13,024	21,999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1,120	1,120

(b)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結餘：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288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按金	9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	2,3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1,000	1,000

(c) 於2015年6月30日，若干關連公司已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83,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000,000元)。

(d) 於2015年6月30日，若干董事及關連人士已共同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董事	1,945	1,919
—主要管理層	995	968
小計	2,940	2,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	14	12
—主要管理層	7	6
小計	21	18
總計	2,961	2,905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無)。

16. 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630	1,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98	10,025
	16,128	11,445

17. 報告期後事項

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8月21日完成，發行紅股乃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8月14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合共發行1,552,84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發行紅股，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329,266,000股。

1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5年8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